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该解释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二）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期间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3 年度） | 调整前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               |
|------------------|-------------------|---------------|-------------------|
| 营业成本             | 18,740,845,493.29 | 9,415,226.54  | 18,750,260,719.83 |
| 销售费用             | 777,313,559.78    | -9,415,226.54 | 767,898,333.24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会计政策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